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瓊芳 電話:06-6356683

電子信箱: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安 (二) 字第11107684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7684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高端公司執行之COVID-19疫苗臨床試驗,擬提供 受試者接種聲明書作為臨時接種證明,並於需出示接種證 明場所,視同已接種之證明一事,詳如說明,併請轉知所 屬附設幼兒園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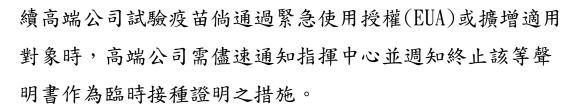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13日府衛疾字第1110702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考量因針對民眾接種疫苗之規定及生活限制,臨床試驗對象於國內出入需出示接種證明場所,有提出疫苗接種證明之需求,爰同意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高端公司)由試驗主持人開立之「COVID-19試驗疫苗接種聲明書」(範例如附件),可作為臨時證明使用,視同已接種之證明。
- 三、針對持高端公司「COVID-19試驗疫苗接種聲明書」者,於 國內出入需出示接種證明場所,視同已接種之證明,惟後





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